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1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壕鑫纺织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壕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弹性面料2.5亿米生产线项目		
建设地址	祁阳高新区白水片区建业路11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28677.02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	合同价格	70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熊吉良
设计单位	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洪涛
施工单位	福建省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惠芳
监理单位	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肖响亮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一期总建筑面积：128677.02平方米，其中框架结构厂房A1:13299.47m ² 。A2: 15566.97m ² 。A3:16782.38m ² 。宿舍楼:12846.02m ² ，配电房:217.28m ² ，钢结构厂房B1:31989.22m ² , B2:31989.22m ² , B3:5986.64m ² 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湖南壕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弹性面料2.5亿米生产线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1121202601300201

建设单位:湖南壕鑫纺织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陈文平

建设地址:祁阳高新区白水片区建业路11号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同使用，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。

